

# 电动车分销合同 销售电动车合同(优秀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一

甲方:\*\*\*\*\*电动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电动车的市场销售,维护经销商和制造商的共同利益,明确营销原则和双方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制造商

“\*\*\*”牌电动自行车制造商——天津市\*\*\*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二、产品名称

“\*\*\*”牌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以下简称产品)。

### 三、经销价格

因涉及商业秘密,产品经销价格见甲方出具之\*\*\*电动自行车全国统一价格表(另附)。

### 四、销售地区及时限

本公司授权乙方为甲方生产“\*\*\*”牌电动自行车省市区(乡、镇)的独家经销商，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五、销售目标及奖励政策

### (1)、销售目标：

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确保经销区域销售总量辆，大写2、乙方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没有完成上表所列目标销量，本协议自动终止。

(2)、乙方首批定货量为辆，首批定货的到款时间为年月日前。

## 六、经销场地要求

1、乙方展销甲方产品的专卖店(或经销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统一形象和材料要求进行装修。专卖店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经销点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2、在取得甲方装修费用支持的甲方产品专卖店(或经销点)内，乙方不得展销其他品牌之同类产品。如发现，甲方将保留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究权(视具体行为后果处以相应之罚款，直至取消经销权，终止本协议。

七、促销及广告费用规定1、甲方全国性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参加。

2、乙方根据本地区市场实际情况提交的促销活动和广告宣传活动方案，均须事先(提前15天)报之服务于该地区的甲方区域经理，填报标准形式的广告活动审批表，经甲方指定责权人审核并回复后乙方可实施，否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结算方式

1、乙方必须提前订货，乙方以现款方式一次性将货款汇至甲方指定帐户，经甲方财务确认到帐后，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

2、乙方定货的款式和颜色以及其他特别要求，均须用甲方提供的标准定货单详细填写，并加盖公章或乙方指定责权人签字确认后传真到甲方，甲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乙方定单如经甲方确认后，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更改订单内容(包括颜色、款式及其他)。否则延误造成产品延迟到货，以及影响乙方销售等诸多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运输及交货方式

1、甲方的交货地点：\*\*\*\*\*工业园。

2、乙方可自己提货，也可委托甲方代办托运(须乙方出具委托书，运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接货后应及时(在晚于到货的次日)验货，如发现问题必须当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便于甲方及时处理。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在协议期内销售甲方“产品”之售后服务，甲乙双方应完全遵照售后服务协议之条款(售后服务协议另行签定)。

##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1、根据市场情况有调整产品价格及销售政策的权利。有对各级经销商日常营销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和处置的权利。有对经销商各类广告宣传促销进行规范的权利。有参与总经销商筛选经销商的权利。若分销商经营行为违反经销原则及相关规定，有权对总经销商进行处置。根据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基本思路，有对经销商、服务人员提供培训的义务。有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及三包政策的义务。有对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的义务。有在其所辖区域发展分销商的权利。有对分销商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权利。在制造商限定价格范围内有调整分销价格及零售价格的权利。有

向制造商就销售思路及政策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严格遵守制造商市场营销、客户服务方面有关规定的义务。有对制造商派驻人员予以尊重和支持的义务。在合作期内甲方产品的专利、商标、支持(广告装修)等不予以现金形式支付,待落实完毕后按协议内容作为货款抵充。

## 十八、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满或协议期内一方违约或双方一致同意不再继续合作,可终止合作。

2、为保障经销商利益和维护市场秩序,因经销商无力经营,经制造商或原经销商找到合适的当地新经销商的前提下,在制造商确认包装完整、产品合格(出厂期1个月以内的货物),制造商承诺予以退货。自经销商至制造商厂内或就近指定地点的运费由经销商承担。制造商按结算金额的5%收取手续费。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经制造商验收确认无误后,予以退款。

3、因产品质量在三包范围内的保修、维修事宜,在产品保修卡中予以明确。

4、中途终止协议的,不再享受公司任何政策,已签订的合同约定也不再生效。

十九、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和纠纷由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协议在乙方执行第五条第(2)款后自动生效，否则协议自动解除。二十三、本协议的签署地：\*\*\*\*\*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二十四、甲方指定责权人为销售部最高职位者。

二十五、补充协议

甲方：(章)乙方：(章)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二

甲方：中山市东区兴龙街37号4卡惠展电动车电瓶出租店电话：13794189089身份证号：

乙方：电话：身份证号：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电瓶，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时间。

1、起租时间：年月日；2、退租时间：年月日，乙方也可以提前退租。

(1天租金10元人民币、3天租金20元人民币、7天租金30元人民币、半个月租金40元人民币、1个月租金60元人民币、半年租金100元人民币、六至八个月120元，九至十个月租金130元，十一至十二个月算一年，租用时间不足整数月的，按整月计算。)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收取乙方租金和押金;的电瓶每天元，一年元。
- 2、在约定退租时间收回甲方为乙方电动车装的在线修复主机。乙方付给押金的，收回乙方所租电瓶，退还押金。
- 3、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应保证电瓶的正常使用。竭诚为乙方更换电瓶，每次甲方收取服务费5元。
- 4、乙方电瓶因充电不小心而涨鼓的把电瓶报废的，甲方可以为乙方更换好的电瓶，每次收取56元。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租赁费元。同时提供一组旧电瓶给甲方作为抵押或交押金元。
-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将在线修复主机退还给甲方。

#### 五、特别约定

- 1、先交租金后用电瓶。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24小时内没有向甲方续交租金，则视为合同终止，押金全部归甲方所有，电瓶归乙方所有。从此甲乙双方再无任何瓜葛。合同终止后甲方对该电瓶没有任何维护及修理的义务，该电瓶如果需要维护及修理，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相应的维护及修理的费用。
- 3、甲方发现电瓶被乙方人为损坏时，可以拒绝继续为乙方提供服务，中止本合同，“人为损坏”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电瓶外壳及正负极耳遭受螺丝刀等尖锐器具故意刮伤、划伤、刺伤，甚至于故意把正负极耳剪断撬坏。
  - 2)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撕毁保修封条往电瓶内部灌装自来水等

任何液体及沙石泥巴木头铁钉等任何固体。

3)使用不合格的充电器、有故障的充电器甚至于使用大功率充电器对所租赁电瓶进行长时间强行充电，导致所租赁的电瓶鼓包毁坏。

4)所租赁的电瓶里的电用完后，超过24小时不给电瓶充电导致电瓶因内部严重硫化而毁坏。

6、甲方将调试正常的电瓶租赁给乙方使用后，在租赁期内只对所租赁的电瓶提供正常合理的维护、修理、更换等服务。甲方对下列事件不负任何的连带责任及任何的经济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的借口阻止甲方收回所租赁的电瓶或向甲方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三

买车方(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愿意将王派电动车，牌号：鄂as00000□车架号码：00000，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总额(人民币)为00000，大写：00000整。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格性负责(包括该车登记日期0000月00日至转车之日0000年00月00日00时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00000年00月00日00时交车之日起，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乙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该车自交之日起，一切所有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包含过户费、保险费)。

四、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辆，乙方在购车时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乙方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五、该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1、甲方指定乙方为\_\_\_\_\_地区比德文电动车产品的独家经销商，下称加盟店。由乙方独自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与甲方签订协议后，专门经营比德文品牌电动车产品，并承担经营投资及盈亏的行为。

2、乙方在\_\_\_\_\_共\_\_\_\_\_平方米代理比德文电动车产品，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乙方销售量应达到\_\_\_\_\_辆。自签订本协议起，乙方有\_\_\_\_\_个月考核期，平均每月销售额应达到\_\_\_\_\_辆，考核期没达标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本协议的年限满后，乙方愿意继续合作，该店在本协议规定年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协议。如本协议终止，乙方在一年内负责业务开展地区的售后服务，甲方

有义务按售后服务有关条款配合乙方工作。甲乙双方均是独立经营单位。乙方实行独资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在业务上接受甲方指导，经营中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协议双方不存在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具备代甲方形式再授权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许可乙方在合同期内，在其经营店面内，必须专营甲方授权销售的比德文品牌电动车，不允许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或仿制产品出现在专卖店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区域专卖经销权。

### 一、我们的优惠待遇：

乙方在\_\_\_\_\_合作期间完成年度进货额指标，甲方向乙方报销年度房租\_\_\_\_\_万元(大写：\_\_\_\_\_ )，在新的结算年度的前三个月以产品补偿的方式在进货款中进行抵扣(说明：对于已享受过相应优惠或特价政策的订单，计算业绩但不重复返利)。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保证乙方在经销区域内的经销权，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在统一发展的原则上，甲方给予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销售指导、形象宣传和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 2、 甲方根据市场情况需淘汰的产品，应提前通知乙方补充新款产品，所有公司最新推广款式必须上样，对必须淘汰之产品，公司要求乙方自行处理。
- 3、 样品在公司能够重新利用的情况下，按样品金额(除去样品折扣)按进货价进行回收。
- 4、 乙方经销甲方产品时，店内不得有仿制或同类的产品在

本店店中或专卖店出售，严守店中或专卖店形象规定，不得随意改变店内形象。

5、乙方在本协议所定经销区域内发展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周边地区发展业务(含批发业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否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协议。严禁从其他区域窜入产品经营现象，经查实，立即终止协议，房租不予报销。

6、甲方保证产品出厂质量及运输。

###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款4、5条时，甲方可停止供货，并收回代理区域的经销权。

四、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可共同协商解决或递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五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现需从乙方采购电线电缆材料。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线电缆规格、工程量、单价、合价：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乙方应提供厂家资质、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证明资料，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甲方可采取拒收、退货等处理方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供材料及证明资料应符合本工程监理的验收要求。

第四条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

2. 乙方按订单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

3. 乙方供应甲方使用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3. 本合同于20\_\_年 月 日订立于北京市通州区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六

为规范车辆维修管理，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0月30日止。

二、甲方保证维修质量符合国家维修行业标准。

三、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使用维修配件，确保更换配件是本地同品牌同型号的最低价格，工时费收费标准按市场最低价格。

四、甲方保证24小时提供维修服务，市内紧急救援15分钟到达现场，市外根据路途情况争取最短时间到达。优先抢修，及时交车。

五、非紧急维修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负责人签字的车辆维修通知单进行维修。紧急维修时，甲方需同步通知乙方经办人，乙方经办人现场确认，方可维修。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六、因甲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甲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内容包括：维修项目、具体部位、耗材、部件、工时费、质量保证期及经办司机签名，此单多联复写，以备结算时使用。

八、结算方式：每三个月时，甲方执维修结算单及维修发票与乙方结算一次。

九、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七

产品标准版购销合同范本怎么写?下面是unjs整理的关于产品购销合同范本，欢迎借鉴!

销货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五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六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八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

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二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 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種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

抵。

第十四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接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 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八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签订。

鉴于：

###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中的下列措辞具有以下所述含义：

(1) “福建、江苏进口液化天然气”：指由福建莆田、江苏如东等地

(2) “日”：指从任何一个公历日,自该日00:00时起至该日24:00

(3) “周”：指从任何一个公历周第一日00:00时起至该公历周最后

(4) “月”：指从某个公历月第一日00:00时起至该公历月最后一日

(5) 结算月：每个公历月为结算月。

(6) 结算日：公历月的最后一天为结算日。

(7) “时间”：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所提及的任何时间均指北京时

(8) 标准立方米：指一个大气压下，20℃时1立方米天然气的体积。

##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用气数量和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约定的购销数量：液化天然气约\_\_\_\_吨/月。

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的用气范围为：甲方产权lng接收气化站。

所有气量的指定均按每车吨的整数倍。

## 第三条 标的物及质量

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为福建、江苏等地进口液化天然气(以下简称“天然气”)。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天然气质量符合\_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除前款约定的标准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其他气质证明。

#### 第四条 计划上报与确认

甲方需在月底五日前，向乙方报下月的用气计划。

甲方需提前一天，向报下一个三日用气计划。

乙方在平衡气源采购月计划后，提前二日向甲方下达月度供应计划，并由甲方确认。

乙方在平衡气源采购三日计划后，向甲方下达下一个三日供应计划，并由甲方确认。

甲方可在当日发车前临时变更当日供应计划，原则上发车后则不允许改变当日供应计划。原则上变更当日供应计划，只允许减少供应。乙方改变计划，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 第五条 价格确认及调整

##### . 价格

乙方经甲方确认的价格包含以下内容：液化天然气(lng)价格、自福建(lng)莆田、江苏如东接收站至甲方位于\_\_\_\_\_产权lng接收站的运费。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采用一票制。

##### 价格的确认

乙方定期向甲方发布液化天然气(lng)销售价格，甲方在收到

上述价格履行确认手续后，此价格将成为乙方向甲方销售的液化天然气(lng)价格，直至下次发布。

乙方自签定本合同后的第一次发布的液化天然气(lng)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吨。

## . 价格调整

如遇国家或区域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上游气源单位价格调整等情况，造成乙方实际采购成本增加，则乙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气费价格。

如遇国家或区域性燃油价格上涨、运输行业行政性收费上涨等情况，造成乙方实际运输成本增加，则乙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气费价格。

合同签订后，在实际运营中乙方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如气量、路况、加卸气时间、当地燃油价格、路桥费等)重新核定价格，并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价格进行上调或下调，甲方若对价格调整有异议，双方协商不成，则合同自动失效。

## 第六条 付款

甲方根据甲方用气计划，采取先到货后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气费和运费，汇款后将银行回执单以传真形式发至乙方。

## 第七条 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气费和运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

甲乙双方须密切配合，每月分三次(10日/20日及开票当日)进

行结算数据核对，乙方根据核对结果和当前月的价格在结算日进行结算并开票。

结算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给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寄出。

结算后，如预付款存在余额，则该余额自动转入下一周期预付款，甲方在下一周期的预付款则相应减少，如预付款与结算款之间存在差额，则甲方需在下一周期预付款中补齐差额。

## 第八条 交付

交付地点及联系人。

甲方指定的lng交付地点为：

交付地点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 email /

交付分工：天然气卸载时，甲方操作人员负责储配站内所属设备、工具或部件的操作；乙方委托单位的驾驶员负责运输车辆所属设备、工具或部件的操作。

交付风险转移：天然气卸载时，须由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以装卸接口连接法兰片为交接点，交接点前天然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点后天然气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交付气量。

甲方应在气量交割单上签字确认接收数量，并由接收人签字、加盖卸货专用章。

乙方驾驶员应在气量交割单上签字以确认甲方接收数量。

## 第九条 计量

按照本合同交付的天然气以重量计量，单位为吨，计量工具为汽车地衡。

如每车计量差在一定范围内(LNG计量差在正负1%之内，20

如任一方对另一方的计量有争议，可在交接计量文件上注明争议内容。在争议解决前，甲方应先按乙方加气单上的计量值进行天然气结算。

##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取鉴定期不超过一年的气质报告，以证明天然气产品的组分和质量。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上报下月期望接收的天然气计划量。

甲方应按乙方确认反馈的供应数量稳定、连续用气。

甲方应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准备相应的备用或替代燃料。甲方设备年度检修及其它原因需停止供气时，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卸气场地必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天然气产品的特殊物性带来的安全需求，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卸气提供能使车辆调头、倒车、会车、转向、行驶等符合要求的硬件场地。

自乙方lng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卸气站后，甲方须在4小时内完成卸气。如4小时内未能完成卸气的，每增加一小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_\_\_\_\_元/小时的压撬费。

本合同中约定的需甲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游气源单位出具的天然气气质报告。

乙方应按确认反馈的天然气数量向甲方供气。

乙方上游气源单位设备检修及其它原因需停产时，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上游未能提前15天通知乙方，则乙方应在接到上游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气款、预付款或违反其他合同约定时，减少或停止对甲方的气源供应，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需乙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确认反馈的天然气数量做到及时运输和交货。乙方车辆进行年度检修及其它原因需停运时，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有权在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预付款或违反其他合同约定时，减少或停止对甲方的运输量，并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履行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的限气、断气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负。

由于甲方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直接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限气、断气事故，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_合同法规定的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和履行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电离放射；

上游停产或规模性减产、政府行政\_通管制、交通事故引起的必经之路堵塞；

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任何其它行动，包括由在其法定权力范围内行事的任何中国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其任何部门或任何中国立法机关，通过颁布或实施命令、指令、裁定、法律、法规或政策而进行的征用、国有化、强制收购、没收或任何其它行动。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和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或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可

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解除，遇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对于未按期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在逾期履行的时间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第十三条 保密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本条的约定予以保密。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在该期限内将本合同的条款全部或部分透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将全部或部分合同信息透露给以下人员或机构，无须经过另一方同意。即提供给该方主管、董事、雇员、关联机构，但该方应要求上述人员保密；提供给对方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答复司法传讯等法律程序。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由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_\_\_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

帐号：\_\_\_

## 电动车分销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就甲方授权乙方在\_省(市)县(市)范围内，代理销售 电动汽车及售后服务的全部条款，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代理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法律地位

甲方是依 电动汽车生产厂家之授权，在全球范围内享受产品总经销商地位，可全球范围内授权车辆销售及区域代理商的指定、车辆商标(商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 二、乙方代理区域级代理权限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省 县(市)辖区内独家代理。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授权产品的同时，如再经营其他对上述产品有竞争冲击的同类产品，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单方终止其代理资格。

5、在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内，乙方在不违背甲方销售模式、

售价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促销政策，原则上甲方不得干涉。

6、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向甲方交付加盟费 元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加盟费全款到位后本合同生效，以财务收据为准。

7、自乙方付清全额加盟费之日起，在乙方不出现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经营情况，提供加盟费退还、保值等优惠政策。

8、在乙方交纳加盟费以及样车押金全款到位后，提前通知公司具体开业时间，以便公司提供样车及相应帮助；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甲方经销的 牌所有电动汽车系列产品。

### 三、乙方代理期限

1、乙方代理期限为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加盟费交付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不同的，仍以合同签订之日计算起始日。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续期的，应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代理政策按甲方续期后规定确认。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实现最低销售计划，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并同意执行甲方的续签政策和制度。

4、乙方应该符合下列条件后，甲方方可提供样车：

(1) 具备不小于 平方米的独立展厅；

(2) 具有独立的售后服务人员；

(3) 完全认可甲方产品及代理制度；

(4) 具有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

(5) 完全按照本合同附页标明的\_全国连锁统一门店设计效果图\_进行店面装潢和布局。

#### 四、乙方代理商品的价格、供货方法

##### 1、供货方式：

a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b甲方按代理价由乙方付全款供车；

c甲方按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由乙方客户预付全款供车；

4、如乙方以客户预定形式推广销售代理的产品，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其他方式变相加价或减价销售，不得私自收取货款(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 五、商情报告

2、乙方有权尽力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及代理销售的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资料。甲方还应将价格产

品、销售情况及付款方式的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 六、推广、宣传与广告

2、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3、乙方可自行策划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 七、购货与销售、运费负担

1、乙方正常销售的车辆和客户预订车返款(全款到位)的车辆，下订单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传真)订单统计表，每辆车先支付定金 元(正常订车)，提货前需将余款一次性付清后甲方方可发货。乙方下订单时，应注明车型、颜色(按甲方色卡标注的颜色和方法下订单)，甲方自收到订单和定金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保证将乙方所定车辆完成发货。

(1)甲方收到乙方或客户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方所在地；

(2)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铁路货运或汽车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3)甲方在发货后将运输单据传真或邮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3、甲方根据零售价与代理价差向乙方返还利润，标准如下：

(1)乙方按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销售价进货的，甲方按销售价与代理价的差额向乙方提供利润。

(2)甲方直接按代理价向乙方供车的，乙方利润自理。

(3) 客户预订车返款的客户，按客户实付款的%提留乙方利润。客户订车时先付定金 元到乙方账户后，由乙方统一汇入甲方账户，自乙方将客户定金汇入甲方账户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保证将车辆发出，发货日期以货运单为准，提货前，乙方需付清余款。

## 八、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售后服务；

9、代理价与市场价之间的差价中，已包括 元售后服务专项经费，乙方必须确保将该经费全额用于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 九、知识产权

3、保密：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协议结束时归还甲方。

## 十、合同转让及变更

4、乙方所订车辆自交货日起满6个月仍未销售的车辆，属乙方掌握信息不准确，可以申请调换其他车型或颜色，但往返运费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6)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 当事人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3、4款、第十条1、2款约定，甲方要求终止的；
- (9)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甲方规定，跨地区串货，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情况处以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2、如乙方低于甲方确定的市场最低价格进行倾销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规销售的实际情况处以 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代理权。

3、如甲方不能按照承诺如期交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

改或更正，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享受的样车购车款优惠、销售超额奖励政策将不再有效，乙方应返还已享受奖励的钱款。

###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并向对方提供相应证明，在双方共同商议(或由主管机关裁决)后，可根据决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特别约定

3、作为合同附件的：产品价格表、销售计划表、销售奖励政策、加盟费保值政策等，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特殊原因(非乙方过错)导致乙方提前停业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给予乙方已付的加盟费享受优惠的退出政策。

7、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